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高性能光学塑料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赢诺加（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高性能光学塑料片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450-89-01-1223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锦艳	联系方式	139015081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u> 市 <u>武进</u> 县（区） <u>武进经济开发区</u> 乡（街道） <u>长顺路 516 号（租赁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厂房）</u>		
地理坐标	<u>119 度 49 分 28.902 秒</u> ， <u>31 度 44 分 21.743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1]17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4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产业园规划：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发改外经办[2006]791 号文，国发[2006]41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14]137 号 目前《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进行行政审查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包括一期20.14km<sup>2</sup>和二期12.585km<sup>2</sup>，合计32.725km<sup>2</sup>。一期四至范围为西至新孟津河，南至太湖大堤，东和北至场北河。二期为在一期的基础上拓展的区域，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的北部，四至范围为北至长汀路、西至扁担河、南至孟津河、东至西绕城高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16号，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定位</p> <p>一期规划主要产业定位如下：</p> <p>第二产业只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光电精密机械产业。规划发挥经发区近邻武进高新区的优势，主动为其配套光电机电精密机械产业，主动调整农发区的工业结构，提升工业园区层次和水平。生物技术只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的新型诊断试剂及生物芯片技术开发与生产、医药生物工程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光电精密机械只发展无表面处理的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精密轴承和低噪音轴承制造、大型精密专用铸锻件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精密仪器开发及制造、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等；电子信息只发展无电镀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制造、光纤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等。</p> <p>第三产业重点发展研发机构(只开展集“产学研”于一体的动画作品开发和研究以及有机绿色农产品种植研究)、生产性交易平台(主要构建电子科技产品、绿色生态农产品等的交易会和商贸会)、休闲度假的现代化服务业和房地产业。规划结合太湖</p>
-------------------------	---

的整治开发、环溇湖生态城和沿江高速公路建设的契机，适应现代人们对休闲度假的需要，逐步建设大型的以水为主题的综合乐园，弥补三产的不足和缺陷。

二期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为 4 个产业分区，具体为：

①纺织、电子机械制造区：用地面积 232.4hm<sup>2</sup>，由扁担河、长汀路、农奔路、长虹路合围而成。主要发展纺织、电子和机械制造，纺织类企业不允许引进印染、电子机械制造企业严禁含电镀生产线入区。

②食品、医药区：用地面积 154.1hm<sup>2</sup>，位于长虹路以南、孟津河以北、礼河以西、经二路以东。主要发展食品加工业、饮料制造业，食品加工业不宜引进排放含大量油脂污水的企业；医药类只允许引进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的复配、精烘包装等企业，不允许引进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

③冶金区：用地面积 123.21hm<sup>2</sup>，由长虹路、扁担河、纬一路、经二路合围而成。主要发展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的冶金项目。冶金区内不允许引进冶炼、烧结等冶金前道加工，主要引进冶金行业的后道加工（类似大众钢铁类的企业）。在综合考虑武进区常年主导风向、次主导风向和溇湖大气功能一级区的基础上，将冶金区布设在城区和溇湖下风向，位于溇湖大气一级功能区下风向 2km 外。

④机械制造区，用地面积 52.39hm<sup>2</sup>，由经一路、工业大道、孟津河、纬二路合围而成，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业，严禁含电镀生产线入区。

本项目位于二期规划范围内，产品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入园企业类型，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

### 3、用地布局规划

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遵循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

则。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和二期共分为八大板块，包括五个工业板块，两大居住板块，一个生态旅游板块。具体可概括为“一廊、两心、两区”。

“一廊”即孟津河及其防护绿带形成的天然绿廊；

“两心”分别是一期内十字河中心四桥头处已经基本形成的原农发区中心和孟津河以北新拓展区中部依托居住、商业等规划的新中心；

“两区”是依托孟津河绿廊天然分隔为南、北两个片区，原农发区范围为南区，新拓展区为北区。

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位于孟津河以南，属南区，规划和发展是以居住、休闲旅游和一类工业为主。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位于孟津河以北，属北区，规划和发展是以工业用地为主，并配套相应的生活设施用地、拆迁安置中心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市政用地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16 号，位于二期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 4、区内项目指导政策

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符合武进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的基础上，对开发区项目今后的引进及管理建议如下：

(1) 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实现绿色招商。凡属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建设的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均禁止投资。

(2) 对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思路进行调整，继续保留并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以研发孵化、动漫产业、电子商务为核心的智慧经济，逐步搬迁或淘汰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的、高污

染传统型企业，将延政西路以北、西太湖大道以西片区打造成为新兴的都市产业区。

(3) 从发展主导产业链的角度招商选商，逐步完善开发区产业链，鼓励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附加值、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领先的项目入区。同时，建立园区废物交换系统，促使园区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废气产生量较少，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与区内指导政策相符。

#### 5、与审核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核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核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开发区原规划概要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规划范围：开发区一期为西至新孟津河、南至滆湖大堤、东和北至场北河，面积20.14km <sup>2</sup> ；二期为北至长汀路、西至扁担河、南至孟津河、东至西绕城高速的合围区域，面积12.585km <sup>2</sup> ，两期总面积32.725k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16号，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一期为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光电精密机械；二期为机械电子(不含电镀)、纺织(不含印染)、食品(不含酿造、屠宰)、医药(不含原药、医药中间体)、冶金(不含矿石冶炼、烧结等前道加工)及仓储(不含化工仓储)。其中，一期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三春酒业、万桦合成革等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搬迁；二期内现有化工企业须于2008年底前搬迁至符合要求的化工集中区或关闭，其他不符合用地规划布局和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搬迁。	本项目位于二期规划范围内，产品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入园企业类型，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	相符
	用地布局：一期规划工业用地435.11ha、居住用地625.6ha、绿地200.92ha，分别占总用地面积的21.6%、31.06%、9.97%，其它为行政办公用地、旅游休闲度假用地、商业金融用地、学校设施用地、医疗卫生用地、道路用地、教育科研用地、社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16号，位于二期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p>会停车场用地、广场用地、备用地及水域。二期规划工业用地562.1ha、居住用地168.1ha、绿地150.1ha，分别占总用地面积的44.66%、13.36%、11.93%，其它为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物流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水域和其他用地。其中工业用地按产业定位分为纺织及电子机械制造区、食品及医药区、冶金区、机械制造区。</p>		
	<p>环保基础设施：开发区不实施集中供热，需要供热的必须以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使用煤和高硫燃料油。开发区内不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废水排入区外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二期废水排入区外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需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并纳入常州市危废处置系统。</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热源，目前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内设置10m<sup>2</sup>的危废库，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进行危废管理计划的申报</p>	相符
四、对开发区建设和整改的主要意见	<p>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区域环评批复、园区功能分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循环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入园企业有机废气、异味气体污染防治，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按计划予以关停或搬迁，现有江苏中宇玻璃钢有限公司、常州市华格尔化工有限公司立即停产，并与常州市武进第三纺织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底前搬迁。</p>	<p>本项目产品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入园企业类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p>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上位规划及时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对不符合用地布局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按计划拆迁。对区内部分居住楼用途进行调整，落实邻近敏感目标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避免污染扰民。</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1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相符
	<p>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园区内企业废水、生活区污水必须全部接管处理，禁止用槽车输送废水，排水量大于100t/d的企业须同时安装在线流量计和COD监测仪，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排放量为2t/d，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p>	相符



		<p>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开发区天然气管网铺设进程，新入区企业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按照原环评批复要求使用清洁能源，禁止建设燃煤设施。区内现有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为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于2014年底前完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p>	<p>相符</p>
		<p>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建成后进行危废申报及危废转移</p>	<p>相符</p>

###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为11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p> <p>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16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废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是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中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b>酚类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限值要求</b>，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的限值要求，地表水中新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地表水的限值要求，声环境中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p>	是

	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对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天然气由当地燃气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如下：

**表 1-3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16号,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为11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非甲烷总烃)的	相符

放管 控	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排放量为0.338t/a, 废水(COD、SS、NH <sub>3</sub> -N、TP、TN)的排放量分别0.240t/a、0.180t/a、0.015t/a、0.005t/a、0.024t/a, 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且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厂	相符

	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3.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内平衡。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16号,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涉及的行业类别。	相符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16号, 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为重点管控单元,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b>表 1-5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对照分析</th> <th>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td> <td>本项目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项目, 不属于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生产过程中</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项目, 不属于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生产过程中	相符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项目, 不属于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生产过程中	相符								

		也无印染、电镀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公司建成后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仅有生活污水；不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p><b>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1]178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相容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	本项目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两	相符



	<p>治工作的通知、方案</p>	<p>《<b>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b>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b>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b>》（省政府令119号）、《<b>“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b>》</p>	<p>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p>	
		<p>《<b>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b>》（苏环办【2014】128号）</p>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本项目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生产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生产过程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低于90%</p>	<p>相符</p>

		<p>《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故与上述要求相符</p>	<p>相符</p>
			<p>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2019年6月底前，地方环保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治理单位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p>	<p>本项目干燥及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管道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方案要求</p>	<p>相符</p>
			<p>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50个以上，在化工、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行业打造15家以上示范型企业</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相符</p>
		<p>《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号）</p>	<p>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落实不同等级危废分级分类差别化管理措施、手续不全危废贮存场所规范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危废重点源单位危废专项整治“回头看”，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规范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企业自行处置利用设施环境监测。深入</p>	<p>本项目建成后需编制“十二本台账”，危险废物转移需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相符</p>

			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VOCs产生；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干燥经排气管道收集，熔融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管道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干燥经排气管道收集，熔融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管道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四、有机溶剂的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	本项目干燥经排气管道收集，熔融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管道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溶剂转运、存储均采取密闭措施，符合方案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	相符

		<p>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p> <p>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p>	<p>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p>
--	--	--	-----------------------------

			<p>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p>	<p>(二)审核指标 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减量替代审核,指的是各市、县(市)必须通过现役源技改、整改或关闭类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用多个项目进行累加)来抵消新、改、扩建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而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标。</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p>	<p>相符</p>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p>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p>	<p>企业需完善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的监管,严格要求自身,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消除隐患。</p>	<p>相符</p>

		<p>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2、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p>				
<p><b>表 1-8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相符性分析</b></p>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企业在投产后将建立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干燥经排气管道收集，熔融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一并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捕集率较高，选用的废气处理措施经论证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p>3、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p>				

性分析			
表 1-9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项目，选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16 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	卷材制造行业。全面推广使用自动辊涂技术；加强烘烤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配套建设燃烧等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项目，不属于涂装 VOCs 行业，干燥经排气管道收集，熔融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捕集效率 90%，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	本项目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符合

		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 2019 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墨、胶粘剂，且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干燥经排气管道收集，熔融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捕集效率 90%，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技术，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中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的限值要求，地表水中新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地表水的限值要求，声环境中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16号，为高性能光学塑料片生产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不相违背。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	符合

	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b>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			
<b>表 1-12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对照分析</b>			
<b>类别</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b>	<b>相符性论证</b>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要求，不涉及高挥发性胶粘剂的使用，且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源，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设定了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赢诺加（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赢诺加塑料薄膜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28日，2021年11月3日名称变更为赢诺加（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516号，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制造，成立至今未进行生产活动。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租赁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厂房2496平方米，购置PC片材生产设备3套，建设高性能光学塑料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00吨高性能光学塑料片的生产规模，于2021年10月21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1]1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赢诺加（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审批部门的审批依据。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高性能光学塑料片生产线	高性能光学塑料片	宽幅 600~1200mm	2500t/a	4800

### 3、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360	360	1F	钢混	主要储存原辅材料
2		成品仓库	70	70			主要储存成品
3		生产区	1826	1826			主要进行生产
4		破碎间	60	60			主要进行破碎处理
5		车间办公室	120	120			/
6		配电房	30	30			/
7		一般固废区	20	20			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8		危废库房	10	10			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
合计			2496	2496	/	/	/

#### 4、公用、辅助、环保、储运、依托工程

本项目公用、辅助、环保、储运、依托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公用、辅助、环保、储运、依托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 辅助 工程	供配电系统 (万度/年)		20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m <sup>3</sup> /a)		1230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m <sup>3</sup> /a)		600	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 工程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000m <sup>3</sup> /h	主要处理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1 台	处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m <sup>2</sup> )	20	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库房 (m <sup>2</sup> )	10	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降噪量 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储运 工程	原辅材料库 (m <sup>2</sup> )		360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主要储存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
	成品库 (m <sup>2</sup> )		70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主要储存成品
依托 工程	<p>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p> <p>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依托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p> <p>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p>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PC 片材基础 生产线	除湿系统	JWE11-DT01	1	高性能光学 塑料片生产
		干燥系统			
		上料系统			
		挤出冷却系统			
		测厚系统			
		剪片机			
		收卷机			
		分切机			
		机械手			
		主机电柜			
		辊温电柜			
	收卷机电柜				
	PC 卷材基础 生产线	除湿系统	JWE11-GT05	2	
		干燥系统			
		上料系统			
		挤出冷却系统			
		测厚系统			
		剪片机			
		收卷机			
		机械手			
		主机电柜			
		辊温电柜			
收卷机电柜					
公辅设备	碎料机	/	1	边角料破碎处理	
	冷却塔	SYL-50	1	/	
	空压机	AE6-15A	2	/	
	冷干机	2.5 立方	2	/	
	软水机	/	1	制软水供冷却塔 使用	
环保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15000m <sup>3</sup> /h	1 套	主要处理干燥及熔融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	1 台	处理破碎工序产生 的颗粒物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辅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 储存量	备注
原料	PC 粒子	颗粒状, 主要成分为聚碳酸酯	2300t	1t/袋, 仓库储存	230t	/
	PMMA 粒子	颗粒状, 主要成分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200t	1t/袋, 仓库储存	20t	/
辅料	保护膜	主要成分聚乙烯	500 卷 (约 1t)	仓库储存	50 卷	/
	纸卷芯	纸	1000 支	仓库储存	200 支	/
	润滑油	润滑油	170kg	170kg/桶 仓库储存	170kg	设备保养
	阳离子交换树脂	丙烯酸系树脂	10kg	软水机 内置	10kg	软水制备
资源能源	自来水 (m <sup>3</sup> /a)	水	1230	/	/	市政管网
	电 (万 kwh/a)	电	20	/	/	区域供电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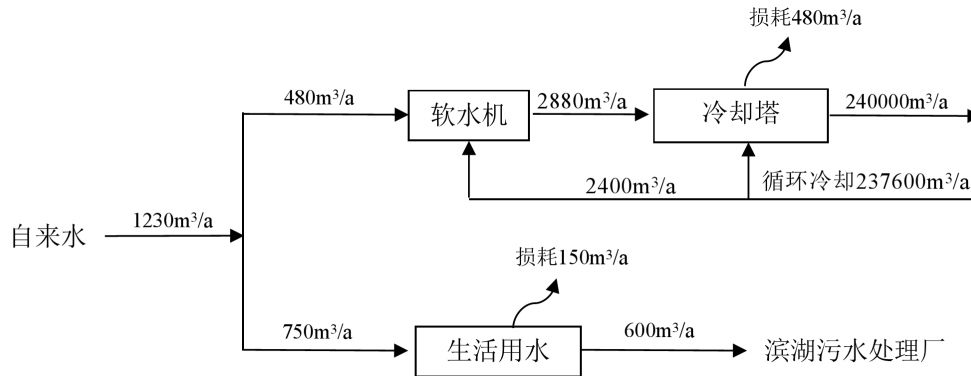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性	可燃性
聚碳酸酯	25037-45-0	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 无毒、无臭、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 熔点 220~230℃ (结晶), 沸点 784.3℃, 闪点 442℃, 热分解温度> 310℃, 相对密度 1.2, 溶于二氯甲烷和对二恶烷, 稍溶于芳烃和酮等。	/	可燃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9011-14-7	又叫亚克力或有机玻璃, 具有水晶般的透明度, 透光率在 92%以上, 光线柔和、视觉清晰, 用染料着色的亚克力又有很好的展色效果, 熔点 150℃, 沸点 108℃, 闪点 250℃, 热分解温度> 270℃, 相对密度 1.188, 能耐弱酸、弱碱、石油、乙醇、不耐强酸、强碱、可溶于丙酮、芳烃、氯化烃、醋酸酯中	/	可燃
聚乙烯	9002-88-4	低分子量的聚乙烯一般是无色、无臭、无味、无毒的液体; 高分子量的纯品是乳白色蜡状固体粉末。熔点 92℃, 沸点 48~110℃, 闪点 270℃, 热分解温度> 200℃, 相对密度 0.962, 低分子量聚乙烯不溶于水, 微溶于松节油、石油醚、甲苯等。	/	可燃

## 7、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冷却工序,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定期进

入软水机进行软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次新增员工 2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4800h。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项目进度：拟 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16 号，租赁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东侧为常州国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长顺路，西侧为江苏拓邦机器人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租赁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车间一北部，主要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破碎区等。厂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进行高性能光学塑料片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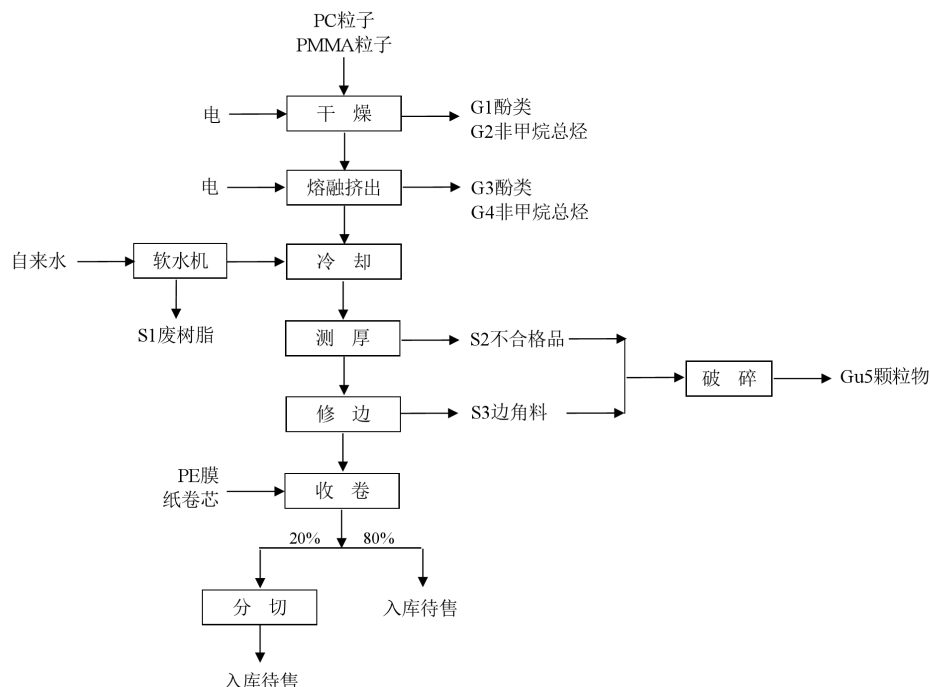


图 2-2 高性能光学塑料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外购的 PC 粒子、PMMA 粒子分别通过人工方式投入至除湿系统、干燥系统进行干燥处理，考虑到 PC 粒子、PMMA 粒子均为颗粒状，故该工序无颗粒物产生。干燥采用电能作为热源，其中 PC 粒子干燥温度为 120℃，干燥时间 4h；PMMA 粒子干燥温度为 190℃，干燥时间 4h。PC（聚碳酸酯）分解温度>340℃、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分解温度>270℃，在干燥工序均不会分解，但有少量单体挥发。考虑到 PC（聚碳酸酯）是通过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单体按酚类进行分析。该工序有酚类 G1、非甲烷总烃 G2 产生。

**熔融挤出：**干燥完成的 PC 粒子、PMMA 粒子通过密闭管道由上料系统输送至挤出螺杆，挤出温度控制在 240~250℃，采用电能作为热源。PC（聚碳酸酯）分解温度>340℃、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分解温度>270℃，在熔融挤出工序均不会分解，但有少量单体挥发。考虑到 PC（聚碳酸酯）是



通过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单体按酚类进行分析。该工序有酚类 G3、非甲烷总烃 G4 产生。**

**冷却：**熔融挤出后的塑料片通过冷却辊进行传输，冷却水进入冷却辊对塑料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为软水，软水由软水机树脂过滤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该工序有废树脂 S1 产生。

**测厚：**冷却完成后通过测厚系统对塑料片进行测厚处理，如无法达到客户需求的厚度则进行报废处理。该工序有不合格品 S2 产生。

**修边：**利用剪片机对塑料片两侧进行修边处理。该工序有边角料 S3 产生。

**破碎：**测厚产生的不合格品和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小块状回用于生产。**该工序有少量颗粒物 Gu5 产生。**

**收卷：**利用收卷机将修边完成后的塑料片进行收卷处理，其中纸卷芯作为收卷支撑，PE 膜利用静电作用覆于塑料片表面起保护作用。

**分切：**根据客户要求其中 20%的产品分切出不同宽度的产品，80%作为成品入库待售，分切仅对宽度进行裁切，无边角料产生。

## 2、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1	G1	酚类	干燥
2	G2	非甲烷总烃	
3	G3	酚类	熔融挤出
4	G4	非甲烷总烃	
5	G5	颗粒物	破碎
6	/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
7	S1	废树脂	软水制备
8	S2	不合格品	测厚
9	S3	边角料	修边
10	/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11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2	/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
13	/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保养
14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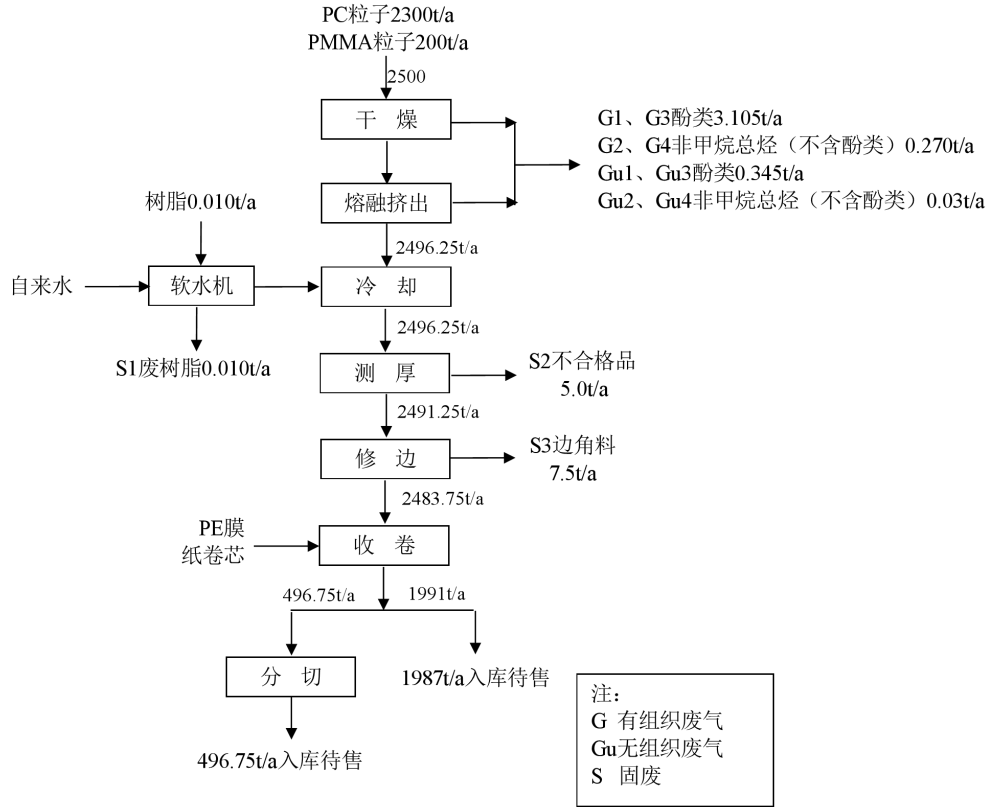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租赁单位的基本情况</p> <p>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申报了“机动车号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正常生产。公司生产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p> <p>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主要用于自身生产以及出租（出租给本公司）。</p> <p>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依托厂内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租用前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环境遗留问题。</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由排污口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1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9	35	0.11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167	160	0.04	超标	
<p>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日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1 倍、0.04 倍。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 监测/引用点位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17 日于厂区西北侧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RW202201024B01；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30 日于锦程路和长虹西路交叉口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RW202110047B01。</p>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引用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引用点名称	监测/引用点坐标/m		监测/引用项目	监测/引用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区西北侧	█	█	酚类	2022.1.15~17	█	█
锦程路和长虹西路交叉口	617	-753	非甲烷总烃	2021.10.28~30	SE	973

注: \*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②监测/引用项目

酚类、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引用频次

酚类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连续引用 3 天, 每天引用 4 次。

④监测/引用数据汇总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结果) 表

监测/引用点位	监测/引用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引用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厂区西北侧	█	█	酚类	一次	20	ND	/	/	达标
锦程路和长虹西路交叉口	617	-753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0	210~540	27.0	0	达标

注: \*引用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ND 表示未检出, 酚类的检出限为  $0.003\text{mg}/\text{m}^3$ 。

根据表 3-3 现状监测/引用数据总汇可以看出, 酚类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的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推荐值的限值要求, 未出现超标现象。

(3) 监测数据有效性及代表性分析

①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1.15~17 对厂区西北侧进行现状监测, 大气环境监测时间有效;

②监测点位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则大气环境监测点位有效。

(4) 引用数据有效性及代表性分析

①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10.28~30 对锦程路和长虹西路交叉口进行监测，本次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 2.5km 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5) 区域削减

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373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1187 吨，氮氧化物 5558 吨，挥发性有机物 3246 吨，完成了省下发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燃煤锅炉管控措施，全市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全部按规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已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非燃煤锅炉方面，全市天然气锅炉均已完成低氮改造，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均已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深度治理工业企业：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积极组织中天钢铁、东方特钢、申特钢铁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建材、有色、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实施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107 家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对 46 家年销量超过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

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施工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均安装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开展港口粉尘综合治理，推动内河干线航道家码头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6%以上；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格，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完成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16个，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根据区域主要餐饮类型，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和统一清洗维护。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制度，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尾气治理活动，不断提高汽车尾气排放治理能力；加快老旧汽车淘汰报废，出台《常州市老旧汽车提前淘汰报废奖励补贴实施方案》，提高老旧车淘汰补贴，鼓励更换新能源汽车；严格货车限行区域管理，动态调整优化限行区域，加强对中重型运输车辆的路面管控。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严格落实排放控制区管控要求，积极组织对各类机械的尾气排放监督抽测，大力推动淘汰老旧机械，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洁化改造和更新，逐步消除冒黑烟现象。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邀请专家团队对空气污染成因进行会诊，协助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大气网格化监测体系建设。

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我市加快推动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在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的探索，形成了一批具有常州特色的低碳发展典型模式。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根据“十三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32个断面（漕河桥裴家断面因为工程建设暂停考核），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7个，占比84.4%；Ⅳ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6.2%；Ⅴ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9.4%；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020年，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4.7，属“良”等级。与“十二五”末相比，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下降2.6，生态环境状况状况略微变差。从各分指数变化情况看，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分别较“十二五”末下降了7.2和3.3，其他指标基本持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9月11日~13日历史监测数据，W1、W2分别位于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处和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处，报告编号为：RW202009034B0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4，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5。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新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河道中央	pH、COD、氨氮、总磷	IV类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表3-5 地表水水质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mg/L	7.38~7.39	16~21	0.526~0.711	0.12~0.14
	最大污染指数	0.19~0.20	0.53~0.70	0.35~0.47	0.40~0.4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39~7.49	18~23	0.706~0.739	0.05~0.07
	最大污染指数	0.20~0.25	0.60~0.77	0.47~0.49	0.17~0.2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	0.3

由表3-5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新京杭运河W1、W2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13日对新京杭运河滨湖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点位见表 3-6；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7。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与厂界相对距离 (m)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	1m	3 类
N2	南厂界	1m	3 类
N3	西厂界	1m	3 类
N4	北厂界	1m	3 类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	2021.10.29	3 类	58.0	65	47.3	55	达标
N2	南厂界		3 类	56.7	65	47.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3 类	58.1	65	48.1	55	达标
N4	北厂界		3 类	52.0	65	47.7	55	达标

经过现场监测，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用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且厂房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化

	和防渗处理, 故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p>																										
	<b>表 3-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态环境</td> <td>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td> <td>S</td> <td>11.0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r> <td>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td> <td>S</td> <td>11.8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 <td>湿地生态保护系统</td> </tr> <tr> <td>溇湖重要渔业水域</td> <td>S</td> <td>17.2km (生态空间管控区)</td> <td>渔业资源保护</td> </tr> <tr> <td>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td> <td>S</td> <td>19.2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 <td>渔业资源保护</td> </tr> <tr> <td>溇湖鮰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td> <td>S</td> <td>18.3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 <td>渔业资源保护</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要求)	生态环境	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S	11.0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S	11.8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S	17.2km (生态空间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9.2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鮰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8.3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要求)																						
	生态环境	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S	11.0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S	11.8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S	17.2km (生态空间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9.2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鮰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8.3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酚类、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b>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排气 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20	15	/	企业 边界	1.0
	酚类		15	15	/		/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0.3kg/吨产品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b>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sup>3</sup>）</b>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 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由软水机经内置树脂净化后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进入软水机进行软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冷却水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标准限值；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3-11。							

**表 3-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pH	—	6.5~8.5
			COD	mg/L	60
			SS	mg/L	/
			总硬度	mg/L	450
项目 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TN	mg/L	12(15)*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16 号，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  
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总量考核因子：酚类。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酚类	3.105	2.795	0.311	/	0.311
		非甲烷总烃	3.375	3.037	0.338	0.338	/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	0.003	0.002	/	/
		酚类	0.345	0	0.345	/	/
		非甲烷总烃	0.375	0	0.375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40	0	0.240	0.240	/	
	SS	0.180	0	0.180	/	0.180	
	NH <sub>3</sub> -N	0.015	0	0.015	0.015	/	
	TP	0.005	0	0.005	0.005	/	
	TN	0.024	0	0.024	0.024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5.0	0	5.0	0	0	
	边角料	7.5	0	7.5	0	0	
	废包装袋	3.75	0	3.75	0	0	
	除尘器收尘	0.003	0	0.003	0	0	
	废树脂	0.010	0	0.010	0	0	
	废润滑油	0.15	0	0.15	0	0	
	废活性炭	33.037	0	33.037	0	0	
	废含油劳保用品	0.002	0	0.002	0	0	
	生活垃圾	7.5	0	7.5	0	0	

**注：**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含酚类的产生量。

### 2、总量平衡方案

#### (1) 大气污染物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顺路 516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5.1km；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双高”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排放量为 0.338t/a。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如在现役源中平衡，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平衡的量为 0.676t/a；如在关闭类项目中平衡，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平衡的量为 0.507t/a。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新增废水 600m<sup>3</sup>/a，COD、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量分别 0.240t/a、0.180t/a、0.015t/a、0.005t/a、0.02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用常州金拓长顺标牌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产污环节分析</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有组织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酚类（G1、G3）</p> <p>本项目干燥工序 PC 粒子干燥温度为 120℃；挤出温度控制在 240~250℃，PC（聚碳酸酯）分解温度&gt;310℃，PC 粒子在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不会分解，但会有少量单体挥发，考虑到 PC（聚碳酸酯）是通过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单体按酚类进行分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物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C 粒子的使用量为 2300 吨/年，则酚类的产生量为 3.45t/a，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 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2、G4）</p> <p>本项目干燥工序 PMMA 粒子干燥温度为 190℃；挤出温度控制在 240~250℃，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分解温度&gt;270℃PMMA 粒子在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不会分解，但有少量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物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MMA 粒子的使用量为 200 吨/年，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3t/a，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 2、无组织废气

### (1)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u5)

本项目将测厚产生的不合格品和修边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主要破碎成 1~2cm 的小块，破碎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375 克/吨产品”，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的破碎量为 12.5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5t/a，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捕集率 80%，去除率 80%，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 (2) 未捕集的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酚类 (G1'、G3')

未捕集的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酚类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 (3) 未捕集的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2'、G4')

未捕集的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干燥 熔融挤出	15000	酚类	43.133	0.647	3.105
			非甲烷总烃	46.875	0.703	3.375

注：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含酚类的产生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所在车间	工段	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破碎	1200	颗粒物	0.005	0.004	2496	8
	干燥 熔融挤出	4800	酚类	0.345	0.072		
			非甲烷总烃	0.375	0.078		

注：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含酚类的产生量。



## 1.2 废气治理措施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酚类、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一并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捕集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15000m<sup>3</sup>/h。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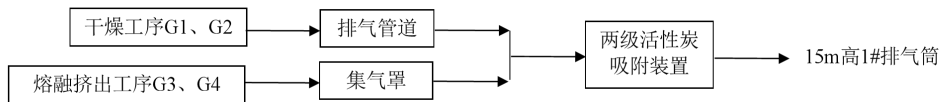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说明：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操作环境，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有3个集气罩，均位于挤出冷却系统上方，单个集气罩截面积为0.75m<sup>2</sup>（1.5m×0.5m），集气罩距离污染源产生源的距离为0.5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3600 \times 0.75 \times (5X^2+F) \times V_x$$

式中：Q—排气量，m<sup>3</sup>/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5m）；

F—集气罩罩口面积（取2.25m<sup>2</sup>）；

V<sub>x</sub>—控制风速（取0.5m/s）；

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集气罩总风量应不低于4725m<sup>3</sup>/h，考虑到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进行收集，管道收集风量不低于500m<sup>3</sup>/h，捕集效率为90%，考虑风量损失（系数1.1-1.2），整套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不低于7470m<sup>3</sup>/h，为保证废气的捕集效率，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可以满足有机废气收集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酚类及非甲烷总烃在收集过程中有10%未捕集，未捕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防止污染物在车间内累积。

### 1.3 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为提高集气罩废气捕集效率，集气罩应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风量。企业拟在挤出冷却系统上方设置伞状集气罩，规格均为1.5m×0.5m，尽可能减少集气罩开口面积，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气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的可行技术。

#### 1、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20~1000）、大孔（半径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500~1700m<sup>2</sup>/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

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70~90%，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取值为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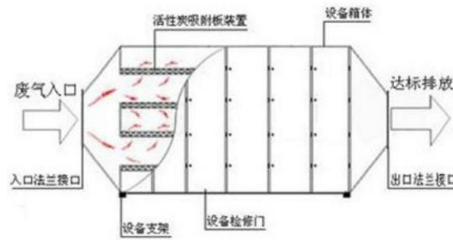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表4-3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总处理风量	15000m <sup>3</sup> /h
		废气介质	酚类、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最大填充量	每级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为1.0t，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为2.0t
		活性炭更换频次	1次/20天，每次更换量2.0t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

- 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 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60℃；
- 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 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 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 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吸附装置设置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设施等。

本项目针对干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酚类及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

碳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自然散热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低于60℃，且满足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要求，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

## 2、工程实例

常州名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厚余村鸿余路42号，该公司申报的“新建年产50万顶塑料安全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2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30号），塑料安全帽生产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常州名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顶塑料安全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处理效率为78.0~80.2%，考虑到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远高于常州名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的废气产生浓度，废气处理效率基本可达到90%。

验收监测数据见表4-4、表4-5。

**表4-4 常州名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进出口监测情况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注塑车间环保设备进口			注塑车间环保设备出口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15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m <sup>2</sup> ）	0.1963			0.196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30.3	31.6	30.0	31.6	31.9	32.7
含湿量（%RH）	2.3	2.3	2.3	2.3	2.3	2.2
动压（Pa）	48	52	50	60	62	55
静压（kPa）	-0.03	-0.01	-0.00	-0.04	-0.04	-0.01
平均流速（m/s）	7.6	7.9	7.7	8.4	8.6	8.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4678	4842	4744	5168	5260	49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36	24.64	24.12	4.62	4.84	4.9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114	0.119	0.114	0.024	0.025	0.025
备注	/					

生产线						
PC 卷材基础 生产线	75	20	16.2	10.4	35.0	31.5
碎料机	80	20	21.2	15.4	40.0	36.5
分切机	75	20	16.2	10.4	35.0	31.5
空压机	88	20	29.2	23.4	48.0	44.5
风机	85	20	26.2	20.4	45.0	41.5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	31.9	58.0	47.3	58.0	47.4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26.1	56.7	47.5	56.7	47.5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0.7	58.1	48.1	58.8	52.6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47.2	52.0	47.7	53.2	50.5	65	5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顺路 516 号，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树脂	软水制备	固	树脂	0.0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测厚	固	PC 粒子、PMMA 粒子	5.0	√	/	
3	边角料	修边	固	PC 粒子、PMMA 粒子	7.5	√	/	
4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	固	PC 粒子、PMMA 粒子包装袋	3.75	√	/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PC 粒子、PMMA 粒子粉末	0.003	√	/	
6	废润滑油	设备	液	润滑油	0.15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酚类	0	0	0	0.311	0	0.311	+0.31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38	0	0.338	+0.338
废水	COD	0	0	0	0.240	0	0.240	+0.240
	SS	0	0	0	0.180	0	0.180	+0.180
	NH <sub>3</sub> -N	0	0	0	0.015	0	0.015	+0.015
	TP	0	0	0	0.005	0	0.005	+0.005
	TN	0	0	0	0.024	0	0.02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5.0	0	5.0	+5.0
	边角料	0	0	0	7.5	0	7.5	+7.5
	废包装袋	0	0	0	3.75	0	3.75	+3.75
	除尘器收尘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含油劳保用品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危险废物	废树脂	0	0	0	0.010	0	0.010	+0.010
	废润滑油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活性炭	0	0	0	33.037	0	33.037	+33.03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